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主協議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謹此提供關於服務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服務主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服務主協議下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1. 月費

在服務主協議下,服務使用者應支付予有關服務提供者雙方不時協定之固定月費。該月費(由服務提供者提議作考慮)於每份服務主協議開始時已協定,在該等協議生效期間並未曾作出調整。 現時其協定為約每月628,218港元。

由於服務主協議下的服務乃持續性地提供,故月費與外聘專業顧問通常收取的固定每月聘用費相似。國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有關服務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自願放棄表決權的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除外,「董事」)認為,以綜合方式提供的服務並不常見,因此市場上並無直接可作比較者。然而,在考慮月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參考假設聘用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共同提供類似主協議下之服務,向服務主協議下所涵蓋的國浩集團超過 250 間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按一般市場水平的聘用費總額預計將超過月費。因此,董事認為月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及合理。

凡服務提供者提出對月費作任何調整,董事將會採用上述相似考慮決定擬作調整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2. 年費

服務主協議下亦應支付相等於該服務使用者在有關財政年度其經審核損益表上所示之除稅前年度 溢利之3%之年費,並可能作出適當調整(包括扣除從其下附屬公司(其亦為服務主協議下的服務 使用者)收取的股息)以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 服務提供者積極參與制定服務使用者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方向,亦不時監察服務使用者的政策及預算。第三方通常不會以如此綜合的方式提供相似的服務,且鑒於服務提供者對國浩集團的業務事宜有深入了解並參與其中,故第三方的服務質素及標準應不會達到與服務提供者相似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服務提供者被視為服務使用者在實現業績上之「戰略合作夥伴」,因此服務使用者產生的風險及利益均與服務提供者分擔。按一些香港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與其適用的綜合除稅前溢利進行比較而得出的研究數據,服務主協議下相當於年度除稅前溢利3%的年費符合市場基準。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年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及合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 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